

债券代码: 148002.SZ

债券简称: 22华录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逾期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6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简称：“22华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起息日：2022年8月17日。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最新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2110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十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6

年5月25日披露《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就公司债务逾期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前期债务逾期的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就公司债务逾期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累计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合计11,348.17万元。

（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

自前次公告披露以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直接偿还、金融机构借新还旧等方式，已化解部分逾期债务，同时新增部分逾期债务，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10,87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
1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3	940.18
2	核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3	488.32
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2/14	573.33
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3	192.07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	易华录	2026/4/14	5,000.00
6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4/25	234.21
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5/15	807.60
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5/15	944.79
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5/18	1,130.17
10	核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易华录	2026/5/18	568.32
合计				10,879.00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目前已被启动预重整，根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公司需停止对外清偿债务。公司将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统筹考虑各类因素，保障债权人权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担保人资信状况和担保能力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